

敬文书院关于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敬文书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敬文书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 工作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二、 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敬文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如

下：

组 长：沈 山

副组长：朱景坤 杜 昀

成 员：陈 红 肖 炜 戴 冠 相晓兰

秘 书：李 晨

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下设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小组组长由敬文书院院长担任，成员为各相关学院学术专长负责人。专家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与鉴定，并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成果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推荐对象

敬文书院 202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推荐基本条件

（一）普通推免计划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所有课程首次成绩均合格。学业综合成绩（必修类与专业选修类课程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20%，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40%。
3.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4. 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 480 分或六级考试（CET6）成绩不低于 425 分；

英语专业学生的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考试（TEM4）成绩不低于70分。

5.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二）专项推免计划

1. “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具体要求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团苏师大委〔2023〕22号）执行。

2.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硕师计划）的条件与普通推免计划的条件原则上相同。若满足条件的人数不足时，推免条件可适度放宽，但须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五、综合评价方法

综合评价成绩总分值100分，由学业综合成绩（满分95分）、学术专长（满分4分。其中科研成果满分2分、竞赛获奖满分2分）、社会服务项目（满分1分）等三部分组成。评价标准如下：

1. 学业综合成绩计分（满分95分）

学业综合成绩取学生前三学年修读的必修类与专业选修类课程首次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调整敬文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智育成绩计算办法的通知》。

2. 学术专长计分（满分4分）

学术专长由科研成果（满分2分）与竞赛获奖（满分2分）两部分组成，均须为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的成果。

（1）科研成果须为以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北图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

论文。书院各专业科研论文层次要求及计分方案与相关专业学院方案一致。

(2) 竞赛获奖须为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书院各专业关于竞赛项目层次、学生获奖层次等要素的要求及计分方案与相关专业学院方案一致。

(3)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书院将从严把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只计算一次。

3. 社会服务项目计分（满分 1 分）

社会服务项目须为学生在本科阶段参与的相关项目。

(1) 参军入伍。凡书院在校生参军入伍服役期满，加 0.5 分。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团队成员须排名前三），最高加 0.5 分。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标准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优秀团队（第一成员）	0.5	0.4
优秀团队（第二成员）	0.4	0.3
优秀团队（第三成员）	0.3	0.2
个人获奖	0.5	0.4

(3) 国际组织实习。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参与实习，加 0.5 分（提供证明材料）。

六、名额分配

敬文书院 2024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共有普通推免名额 25 个，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普通师范班名额 1 个，校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名额若干（详见《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通知）。

七、推荐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填写报名材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敬文书院审核材料后，将所需相关材料报送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

3. 敬文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方案，组织选拔工作，并将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报送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4.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核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5. 研究生院会同学生工作处组织推免生培训，指导填报“推免服务系统”有关信息。

八、时间安排

9 月 15 日—16 日，成立敬文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订敬文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发布。

9 月 16 日—17 日，学生申请，敬文书院审核材料、汇总信息后报送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

9 月 18-19 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学生遴选资格审核并

公示。

9月18—23日，敬文书院依据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组织选拔工作，并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报送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9月24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核并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

九、工作纪律及其他

1. 推免工作是一项严肃而重要的工作，书院将严格按程序组织遴选，并在整个工作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2. 推免生工作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学生在推荐选拔公示期间均可采取正当渠道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与问题。

0516-83656792，信箱：jwsy@jsnu.edu.cn。

江苏师范大学敬文书院

2023年9月15日